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4,470
	一階		13	41,680
	二階		12	40,470
	三階		11	36,570
	四階		10	34,22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8,860
	二階		8	27,860
	三階		7	25,030
	四階		6	24,16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1,210
	二階		4	20,630
	三階		3	20,290
	四階		2	20,240
			1	20,060
			雇員	20,060
適用對象	1.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人員、國庫署業務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務人員。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 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 10.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 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 1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 13. 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綜合規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蒙藏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 14. 衛生福利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啟智教養院、養護中心、敬老院、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 15.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 16.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 17.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 18. 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海洋委員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 1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 20.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21. 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仁愛之家、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臺北市市場處、就業服務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 22. 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簡任	14	44,970
			13	42,400
			12	41,220
			11	37,360
			10	34,79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9,720
	二階		8	28,710
	三階		7	25,600
	四階		6	24,69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2,010
	二階		4	21,040
	三階		3	20,820
	四階		2	20,740
				1
		雇員		20,480
適用對象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主計人員。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 4. 稅務機關行政人員。 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技術人員。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行政人員。 7. 科技部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人員。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人員。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階)標準支給。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4.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3,060
	13	49,540
	12	47,790
	11	42,920
	10	39,520
薦任	9	34,510
	8	32,840
	7	29,100
	6	27,580
委任	5	25,030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 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 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 4. 具下列情形之一： (1)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 (2)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 (3)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4)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 (5) 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	

5-1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3,060
	13	49,540
	12	47,790
	11	42,920
	10	39,520
薦任	9	34,510
	8	32,840
	7	29,100
	6	27,580
委任	5	25,030
適用對象	1.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副局長、預算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均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3,590
	13	50,570
	12	48,540
	11	42,990
	10	39,350
薦任	9	34,200
	8	32,650
	7	28,430
	6	26,570
委任	5	24,730
	4	23,210
	3	21,820
	2	21,420
	1	21,170
雇 員		21,170
適用對象	1.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國際財政業務人員。 2. 稅務機關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稅務監察人員。 3. 審計部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6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審計人員，簡任人員另按月增支4,000元、薦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900元、委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800元。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6,280
	13	43,310
	12	42,250
	11	38,390
	10	36,060
薦任	9	30,090
	8	29,050
	7	26,810
	6	25,900
委任	5	23,330
	4	22,300
	3	21,880
	2	20,120
	1	19,680
雇員		19,68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7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校	33,210
中校	28,080
少校、上尉	24,730
中尉、少尉	21,500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9-4

- 附則：1.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7,940
	13	45,030
	12	43,730
	11	39,690
	10	37,220
薦任	9	30,590
	8	29,560
	7	26,520
	6	25,600
委任	5	22,010
	4	21,040
	3	20,820
	2	20,740
	1	20,480
雇員		20,480
適用對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中心業務人員。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核能資訊處理科)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 3. 科技部及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 5.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實際從事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10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7,650
	13	44,510
	12	43,280
	11	38,850
	10	36,040
薦任	9	30,550
	8	29,410
	7	26,050
	6	25,120
委任	5	22,410
	4	21,500
	3	21,250
	2	21,190
	1	21,130
雇 員		21,130
適用對象	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 (1) 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關於空氣、水、熱、土壤等污染之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管理及噪音、振動之管制事項。 (3)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一般環境衛生、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除事項。 (4) 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 (5) 關於對縣(市)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6) 關於水質、環境品質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 (7)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 (8)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 (9) 綜理或襄理、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14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支給。

3. 支領本表專業加給者，不得另支傳染病防治費。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3	46,090
	12	44,810
	11	40,920
	10	38,530
薦任	9	33,130
	8	32,060
	7	28,960
	6	28,010
委任	5	25,060
	4	23,940
	3	23,430
	2	21,840
	1	20,89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20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6,540
	13	43,980
	12	42,810
	11	38,940
	10	36,520
薦任	9	31,630
	8	30,600
	7	27,550
	6	26,640
委任	5	23,290
	4	21,540
	3	21,300
適用對象	1.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至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仍依原規定辦理。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	

24-1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9,520	37,130	35,570
師(二)級	31,120	28,310	27,060
師(三)級	27,110	24,620	22,740
24-2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3,390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3,39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8,13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4,7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1,530

31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輪機長、秘書	26,4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管輪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撈長(佐)電訊員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	20,260	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以達到中等學校幹事任用標準者為限
書記、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	19,110	
33 雇員	18,98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0,260	
事務員、書記	19,110	
34/雇員	18,98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額）		月支數額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8,080				
	740					
	710					
一級	680		33,390	33,390		33,39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42,080	33,390	33,390	33,39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33,390	28,130	28,130	28,1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28,130	24,780	24,780	24,78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21,530	21,530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39

附則：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官 階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警 監	特階	14	38,850
	一階	13	31,480
	二階	12	28,380
	三階	11	18,390
	四階	10	12,600
警 正	一階	9	9,330
	二階	8	7,230
	三階	7	5,520
	四階	6	4,530
警 佐	一階	5	4,020

40

附則：1.本表按本職敘定等階及職等標準支給。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102,160																			
二級上將	102,160																			
中將	49,760	51,190	52,620	54,050	55,480	59,250														
少將	43,340	44,770	46,190	47,620	49,050	50,480	51,910	53,330	54,760	56,190										
上校	39,050	40,480	41,910	43,340	44,770	46,190	47,620	49,050	50,480	51,910	53,330	54,760								
中校	34,770	35,840	36,910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43,340	44,410	45,480	46,550								
少校	30,490	31,560	32,630	33,700	34,770	35,840	36,910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上尉	26,920	27,990	29,060	30,130	31,200	32,270	33,340	34,410	35,480	36,560	37,630	38,700								
中尉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少尉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一等士官長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35,480	36,200	36,910	37,630	38,340	39,050	39,770	40,480
二等士官長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35,480	36,200	36,910
三等士官長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28,340	29,060	29,770	30,490	31,200	31,910	32,630	33,340	34,060	34,770
上士	19,780	20,490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24,770	25,490	26,200	26,920	27,630								
中士	16,210	16,920	17,630	18,350	19,060	19,780	20,490	21,200	21,920	22,630	23,350	24,060								
下士	12,470	12,970	13,480	13,980	14,480	14,990	15,490	16,210	16,920	17,630	18,350	19,060								
上等兵	11,690	12,470	12,970	13,480	13,980	14,480														
一等兵	10,910																			
二等兵	10,130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

2.各階級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額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0.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1.4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305.8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29.16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3.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4.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志願役	中 將	43,530
	少 將	37,150
	上 校	32,100
	中 校	27,040
	少 校	23,270
	上 尉	22,280
	中 尉	20,260
	少 尉	19,360
	一等士官長	23,270
	二等士官長	22,280
	三等士官長	20,260
	上 士	19,110
	中 士	19,050
	下 士	18,980
	上等兵	17,080
	一等兵	16,130
	二等兵	15,190
義務役	少 校	6,360
	上 尉	5,400
	中 尉	4,760
	少 尉	4,160
	上 士	3,920
	中 士	3,300
	下 士	2,680

54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2.本表專業加給月支數額依據人事命令核定之階級（現階）發給。

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6

區分	月支數額			
	俸 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 計
縣（市）長	59,250	43,530	76,910	179,690
副縣（市）長	59,250	40,540	31,480	131,270
鄉（鎮、市）長	47,620	32,100	12,600	92,320

- 附則：1. 縣(市)長之待遇照簡任第14職等人員俸給支給。
 2. 副縣(市)長之待遇照簡任第13職等年功俸3級人員俸給支給。
 3. 鄉(鎮、市)長之待遇照簡任第10職等本俸5級人員俸給支給。
 4.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